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信息的公告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5 年 4 月 14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2025 年 4 月 14 日）前十名
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李东生	1,265,347,805	6.74
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00,438,494	4.26
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535,767,694	2.85
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10,554,710	2.19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41,226,370	1.82
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249,848,896	1.33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237,545,165	1.26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09,453,970	1.12
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	205,300,000	1.09

注：前 10 名股东中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成为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（2025年4月14日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00,438,494	4.42
李东生	591,508,003	3.27
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535,767,694	2.96
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10,554,710	2.27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41,226,370	1.89
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249,848,896	1.38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237,545,165	1.31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09,453,970	1.16
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	205,300,000	1.13

注：前10名股东中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成为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